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0月28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同日披露的《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同意监事会提名杨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